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炯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8.91 万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4.21 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75.4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炯辉先生、王涛先生、宫继军先生、王庆先生、夏鹏先生、陈道贵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7.8 万元（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决议，经本次会议审议，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关于向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炯辉先生、王涛先生、宫继军先生、王庆先生、夏鹏先生、陈道贵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炯辉先生、王涛先生、宫继军先生、王庆先生、夏鹏先生、陈道贵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的议案》

同意所属分离企业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和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尽快复产并根据订单与市场情况落实生产经营工作,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继续根据订单情况灵活安排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公司独立董事刘泽范先生、徐经长先生和李星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